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0 在公司办公楼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 公司实有监事 3 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

(三)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

(四)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事项。

（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